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目錄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
報名流程	II
重要日程表	III
一、目標暨特色	1
二、修業年限	1
三、上課地點	1
四、考試日期暨地點	1
五、報考資格	1
六、報名方式暨日期	2
七、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2
八、報名費	3
九、報名手續	4
十、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4
十一、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4
十二、筆試時間表	5
十三、錄取	6
十四、複查	6
十五、報到	7
十六、學雜費	8
十七、其他補充說明	9
十八、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11

※附錄：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6
2.考試規則	28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30
4.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32

※相關表格附件：（應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報名表（樣本一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表（資管及資料科學等學系適用）
- 3.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服務證明書
- 4.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
- 5.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6.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7.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8.資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9.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審查申請表（符合同等學力第 6、7 條規定者使用）
- 10.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11.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12.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3.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 生 學 系			招生名額	考試階段	分則頁碼
法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45 名	兩階段	第 11 頁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17 名	一階段	第 12 頁
		B	3 名	一階段	第 13 頁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法律組	A（一般）	28 名	兩階段	第 14 頁
		B（資安）	28 名	兩階段	第 15 頁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		25 名	一階段	第 16 頁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法組		21 名	一階段	第 17 頁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	一階段	第 18 頁
商學院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組（會計與審計）	18 名	一階段	第 19 頁
		B 組（財稅與金融法治）	10 名	一階段	第 20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8 名	一階段	第 21 頁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9 名	一階段	第 22 頁
	EMBA 高階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A 組（經營管理）	43 名	一階段	第 23 頁
		B 組（數位轉型）	32 名	一階段	第 24 頁
巨量資料 管理學院	資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8 名	一階段	第 25 頁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進入報名網頁
閱讀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時間：
111 年 12 月 19 日 10:00
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
17:00 止

本校部分學系考試時間
可能重疊，請考生審慎
考量；若堅持重複報
名，不予退件退費。

點選考試類別
輸入身分證字號
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人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

輸入個人資料，設定密碼

密碼為修改報名資料及
上傳審查資料使用，設
定後務請牢記。

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

完成網路填表後，取得 13 碼「個人繳費帳
號」；並請列印報名表存參

請詳閱本簡章第 26-27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
規定。

繳費
1. ATM、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2. 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3. 各銀行櫃臺繳費
★請留意於繳費截止前，查詢是否成功繳費

請於繳費次日至本校網
頁查詢繳費結果。若查
詢失敗，請確認是否成
功繳費（如補刷存摺確
認）；如未成功繳費，請
重新繳交。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境外學歷或依簡章
規定必須繳交相關資料
者，請於報名規定時間
上傳。

上傳審查資料
1. 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
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2. 請於報名時間內上傳。
3. 報名應繳交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上傳。

請詳閱本簡章第 26-27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
規定辦理。

查詢報名序號

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請持個人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依簡章規定時地，準時應考。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 名	一、上網填表	111 年 12 月 19 日 10:00 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 17:00 止
	二、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111 年 12 月 19 日 10:00 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 17:00 止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交相關資料者，請於報名規定時間上傳】
	三、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111 年 12 月 19 日 10:00 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 24:00 止
	四、查詢「報名序號」 【請於規定期限查詢】	112 年 1 月 18 日 13:00 起 【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若無法查詢，務請於 1 月 19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日期 【請詳本簡章第 1 頁規定】		筆試 11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面試 依各學系指定時地舉行，請詳各學系分則（本簡章第 11～25 頁）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兩階段考試學系）		112 年 3 月 14 日
一階段考試學系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兩階段考試學系）		112 年 4 月 8 日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 到	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2 年 4 月 24、25 日 【112 年 4 月 26 日 15:00 起：網頁公告各學系組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請詳簡章第 7~8 頁）。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二、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2 年 4 月 27 日 10:00 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 17:00 止 二、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12 年 5 月 4 日起至 5 月 8 日網路公告「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2)112 年 5 月 9 日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3)112 年 5 月 12 日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外雙溪校區：(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中校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網 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

E - m a i l：entrance@scu.edu.tw

【本項考試筆試及面試試場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請詳本簡章各學系分則】

★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異動考試地點，將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目標暨特色

本校為服務社會，提昇在職人員素質，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提供終身學習環境，針對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學位學程，特辦理法律、會計、企管、資管、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資料科學等六學系（院）碩士在職專班。

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六年（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授課時間訂於晚間、星期例假日或假期。

三、上課地點

法學院、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四、考試日期暨地點

（一）筆試：

1.筆試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2.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異動考試地點，將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註 1：各學系班組筆試時間請詳見本簡章第 5 頁第十二條：「筆試時間表」。

註 2：詳細筆試試場分配將於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公告。考生可於 2 月 27 日 13:30 起至 17:00 止，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不予開放進入。

（二）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依各學系規定（詳細日期請詳各學系班組分則：第 11-25 頁）

※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務請於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時間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查詢，**本校不再另函寄發通知**。請依各學系班組規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除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可者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五、報考資格

（一）需同時符合各學系班組分則「報考資格」中有關**學歷及工作經驗**兩項資格之規定。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30-31 頁附錄 3。

（三）凡具境外學生身分（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應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及教育部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否則不受理報名；**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證明書，自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計算，各學系皆得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企管系、EMBA 高階經營及資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工作年資需以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累計，其餘學系之工作經驗年資得納入大學或專科期間及其以後之工作經驗，且可與同等學力規定離校年資重覆累計。至於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能否抵充工作經驗，概依各學系分則規定（除學系分則有特別規定者外，皆得以抵充）。**

六、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依個人報名表上 13 碼繳費帳號繳費，並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26-27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0:00 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 17:00 止。

資料上傳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0:00 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 17:00 止。

※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EMBA 高階經營及資料科學系等碩士在職專班受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資格之考生報考，請填寫「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審查申請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5 日 16:00 止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送件資料，以確保報考權益。本校收件後由各學系班組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

(三)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七、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26-27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第參條第二項說明。

(一)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本國人民為國民身分證；非本國人民為居留證或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必須與學歷證件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二)學歷證件：

1.大學校院畢業學生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學生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或「學生證」（正反兩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或由原校教務處加蓋證明）。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1)大學肄業生，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2)專科學校畢業生，上傳「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書」。

(3)國家考試及格者，上傳「考試及格證書」（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

(三)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指定繳交資料嚴禁抄襲。請依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1-25 頁）辦理【★推薦函份數及規定依各學系分則說明。推薦者完成填寫後，可交由考生掃描上傳；若推薦者選擇彌封方式，請於 112 年 1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八、報名費」說明）。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另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上傳，並詳閱「十一、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六)項說明）。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請上傳部隊出具本校註冊日前（約九月中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報考，請上傳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報考證明文件（**本項資料請併於身分證明文件後上傳**）。

(七)**報名應上傳資料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上傳（檔案請勿加密）**，並須於**112 年 1 月 3 日 17:00**前完成上傳，**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旦報名且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增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疏漏或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八、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 • 轉帳繳費(ATM、網路銀行) •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	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24:00 止

1. **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26-27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考生務請於**112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得不予受理。

3. **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時上傳本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 600 元 。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1 年或 112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112 年 1 月 3 日 17:00 前上傳 ；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之低收與中低收考生，以報名 1 個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 2 個系所班組以上，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四)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112 年 3 月 14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九、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報名表，並依報名表賦予之帳號繳費。有關網路填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 26-27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 (二)請於 **112 年 1 月 3 日 17:00** 前，將報名應繳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三)報名及上傳時間截止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逾規定期限，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由本校主動通知退件者，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750 元。請於上傳時再次確認。
- (四)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

十、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 (一)考生應俟報名手續完成後，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存參，可查詢「報名序號」始確定報名成功（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查詢及列印日期：112 年 1 月 18 日 13:00 起。
 - ◎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 (二)考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12 年 1 月 19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 02-28819471 轉 6062~6069）。
- (三)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
- (四)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報考證明」自行存參即可）。

十一、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報考類別（即報名表中考生身分欄）、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區分欄）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750 元。
- (二)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 (三)請考生留意本校各學系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四)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 (六)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因應作法與相關事宜如下：
 - 1.有關因應疫情試務相關作為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

- 2.為能落實防疫，並兼顧招生公平，考生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消息，適時調整防疫措施。相關因應方式將於考試一週前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周知，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並配合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繫。
- 3.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辦理考試時，將啟用應變機制，即取消筆、面試，調整為以資料審查項目佔分 100% 應變之。有關啟動應變機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 (十)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 (十一)應徵役男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二)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三)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
- (十四)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
- (十五)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六)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七)本項招生於報名截止後，若有學系組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辦理該學系組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筆試時間表

- (一)考生須持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以應試。
- (二)因應疫情發展，應試期間在密閉空間建議全程配戴口罩，請考生提前準備。試務人員核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暫時取下口罩，辨識身分後再行戴回。
- (三)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預備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不得翻閱題卷。

科目 系別	時間 11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二)	
	13:35	13:40—15:20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預備鈴	綜合常識測驗

十三、錄取

(一)錄取標準：

- 1.考生凡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2.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 3.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4.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招生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
- 5.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各學系班組分則(第11~25頁)同分參比順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 6.「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第五條第二項：「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同院、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二、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但應由各學系學程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二)公告錄取(合格)名單及郵寄成績通知單：

- 1.初試合格及一階段考試學系錄取名單，預定112年3月14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張貼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法律學系法專組、科法組通過初試考生務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函通知】。
- 2.複試錄取名單預定112年4月8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公告。
- 3.錄取生名單除在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考生除可來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 1.電話查詢：02-28819471 轉 6062-6069。
- 2.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初試合格名單或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及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筆試各大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報到

(一)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日程	內容
112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2 年 4 月 26 日 15:00 起	網頁公告各學系班組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112 年 4 月 27 日~5 月 1 日	開放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2 年 5 月 4 日~5 月 8 日	開放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
112 年 5 月 9 日	符合遞補錄取之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2 年 5 月 12 日	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二)**正取生**：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錄取正取生應於 **112 年 4 月 24、25 日**，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驗證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1.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1)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均應於正取生報到後，依本校規定時間，按時上網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2)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

(3)**「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間：**

112 年 4 月 27 日 10:00 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 17:00 止

(4)**「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5)**「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	→	登記時間內進入登記網址	→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報名序號	→	核對是否為本人	→
-------------	---	-------------	---	--------------------	---	---------	---

請按「確認就讀意願」鍵	→	登記「就讀意願」手續完成(系統將發 E-mail 確認信)	→	離開網頁	→	請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確實完成登記手續	→	確實完成登記手續並離開系統
-------------	---	-------------------------------	---	------	---	-------------------------	---	---------------

(6)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可於 112 年 5 月 4 日 10:00 起至 5 月 8 日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應準時辦理第二階段「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

2.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第二階段）：

凡名列「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應於**112年5月9日**，依網頁公告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驗證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內註記「等候遞補」者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其他重要說明：

1.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 TST 作業。

2.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之文件如下（正本驗畢發還）：

(1)中文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影本須清晰）。

(3)2 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以備製發學生證等用）。

3.現場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下載），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內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將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等候遞補」名單內考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 E-mail 電子信箱。

5.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6.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查詢各學系班組遞補情形。

7.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六、學雜費

(一)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

(二)檢附 111 學年度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收費方式及相關事宜以為參考：

1.各學系學生修讀 36 個學分（含）以內，每學分之學分費依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累計超過 36 個學分部分，則依各學系累計 37 個學分（含）以上學分費收費。

2.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法律專業組為一~三年級）每學期需預繳 6 個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補費。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論文指導費一萬元。

4.學生成績不及格而重修之科目，依各學系預（先）修課程之學分費收費。

5.依本校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規定而准予抵免之學分，合計於 36 個學分內。

院 系 別	學分費（每學分） （含退撫基金）	雜 費	累計 37 個學分(含)以上學分費 （每學分，含退撫基金）
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820	10,300	1,480
商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870	15,450	1,680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資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400	20,600	1,680

院 系 別	學分費(每學分) (含退撫基金)	雜 費	累計 37 個學分(含)以上學分費 (每學分, 含退撫基金)
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8,670	15,450	1,680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詳細資訊請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https://www-ch.scu.edu.tw/october/incharge>)。

*領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如有疑慮之處，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十七、其他補充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宿舍床位有限，目前無法提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住宿；惟學生住宿中心提供有租屋服務訊息，歡迎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聯絡電話：02-28819471 分機：7562～7569）。
- (三)研究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專班畢業學分。
- (四)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時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五)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六)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使用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 (七)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 (九)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十)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http://web-ch.scu.edu.tw/regcurr/law/2412>）及相關法規。
- (十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十二)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四)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學系班組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歷年資料→歷年考古題）。
- (十五)本簡章附件如下：（應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表（資管及資料科學等學系適用）
 - 3.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服務證明書
 - 4.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
 - 5.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6.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7.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8.資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9.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審查申請表（符合同等學力第 6、7 條規定者使用）
 - 10.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11.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12.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3.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十八、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招生名額	45 名		
報考資格	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 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但以其原主修科系或學科非與法律學相關者為限（雙主修法律學系者不得報考，但為輔系者仍可報名）。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工作經驗： 1.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自傳 5.服務證明書 【請詳說明 1.至 5.】		
考試項目	初試	1.綜合常識測驗（含時事議題評析）	
	複試	2.資料審查 3.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3 月 26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7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5.「自傳」：請詳述報考本組之理由，二千至三千字左右，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7.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8.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9.有關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請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http://www.scu.edu.tw/law）。 10.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75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下限 4 學分為原則。 ※本組修業年限為四至六年。 ※本班組授課時間主要訂於晚間、星期例假日或假期。另有日間學制之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 方 式	初試：（綜合常識測驗×40% + 資料審查×60%）×2＝總分 複試：【（綜合常識測驗×40% + 資料審查×60%）×40% + 面試×60%】×3＝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綜合常識測驗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招生名額	17 名		
報考資格	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 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工作經驗： 1.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自傳 5.服務證明書 6.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1.至 7.】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8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5.「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 (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得為 TOEIC、TOEFL、IELTS、全民英檢成績證明、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或其他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寫作範例、曾於英語環境工作經歷等文件 (本項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語文能力檢測證明」項下)。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自由提供任何與學習、工作表現、報考動機、人格特質、品德表現等資料，作為資料審查參考。 8.本組課程以跨國商務法律實務為導向，著重於教導學生研讀英美法律文件資料、學習英文合約與書狀之審閱、撰擬與涉外商務談判溝通，並與我國相關法律進行比較研究；本組期盼培育具備法律英文應用能力、處理涉外溝通談判及法律事務之高級專業實務人才。 9.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10.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11.若未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補修本校法學院英美法研究中心指定之 10 學分法律相關課程。 12.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 ※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2 = 總分		
同分參 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B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 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工作經驗： 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在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或公設財團法人等單位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自傳 5.服務證明書 6.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1.至 7.】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5.「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得為 TOEIC、TOEFL、IELTS、全民英檢成績證明、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或其他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寫作範例、曾於英語環境工作經歷等文件（本項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語文能力檢測證明」項下）。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自由提供任何與學習、工作表現、報考動機、人格特質、品德表現等資料，作為資料審查參考。 8.本組課程以跨國商務法律實務為導向，著重於教導學生研讀英美法律文件資料、學習英文合約與書狀之審閱、撰擬與涉外商務談判溝通，並與我國相關法律進行比較研究；本組期盼培育具備法律英文應用能力、處理涉外溝通談判及法律事務之高級專業實務人才。 9.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10.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11.若未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補修本校法學院英美法研究中心指定之 10 學分法律相關課程。 12.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 ※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A（一般）		
招生名額	28 名		
報考資格	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 一、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 （一）學歷：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除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外，仍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報考： (1)修滿大學法律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曾在大學法律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工作經驗： 1.具前列任一款學歷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第一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二、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 （一）學歷：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工作經驗： 1.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在科技法律或科技整合相關領域（如科技產業、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主管機關等）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自傳 5.服務證明書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2.至 7.】		
考試項目	初試	1.資料審查	
	複試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3 月 26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7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1.科技法律組分為「A 一般組」及「B 資安組」，考生僅得擇一報名，不得重複。本項「A 一般組」主修「一般科技法律」，含智慧財產權、生技醫藥、科技商貿等相關法律。 2.「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3.「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6.「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等相關資料，可自由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 8.科技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9.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者，須於入學後補修基礎法律相關課程 6 學分（如民事法、刑事法、商事法、行政法等）。 10.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11.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 ※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總分 複試：（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B (資安)		
招生名額	28 名		
報考資格	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 一、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 (一)學歷：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除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外，仍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報考： (1)修滿大學法律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曾在大學法律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工作經驗： 1.具前列任一款學歷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第一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二、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 (一)學歷：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工作經驗： 1.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在科技法律或科技整合相關領域（如科技產業、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主管機關等）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自傳 5.服務證明書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2.至 7.】		
考試項目	初試	1.資料審查	
	複試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3 月 26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7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1.科技法律組分為「A 一般組」及「B 資安組」，考生僅得擇一報名，不得重複。本項「B 資安組」主修「數位資安」及「人工智慧」等科技相關法律。 2.「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3.「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6.「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等相關資料，可自由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 8.科技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9.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者，須於入學後補修基礎法律相關課程 6 學分（如民事法、刑事法、商事法、行政法等）。 10.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11.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 ※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		
成績計算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總分 複試：（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 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工作經驗： 1.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 中英文自傳 5.服務證明書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1.至 6.】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8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5.「自傳」：中英文自傳各一，須含未來研究方向，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為原則 (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英語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推薦函等。 7.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8.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9.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8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 ※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法組		
招生名額	21 名		
報考資格	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 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工作經驗： 1.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自傳 5.服務證明書 【請詳說明 1.至 5.】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5.「自傳」：二千至三千字左右，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7.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8.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9.有關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請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http://www.scu.edu.tw/law）。 10.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6 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 ※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班： 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工作經驗： 1.具前列任一款學歷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服務證明書 5.自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1.至 6.】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5.「自傳」：二千字以上，請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等相關資料，可自由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 7.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8.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9.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8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 ※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組（會計與審計）		
招生名額	18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具學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本專班 112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2.） 3.自傳（請詳說明 3.）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9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A 組課程內容以強化會審專業及管理應用為主，課程架構請參見本系網頁「課程資訊」。 2.「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 3.「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簡介、工作經歷心得、報考動機及未來發展等項目。 4.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至多 20 頁，超過部分不予審查。 5.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5 名）： (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經理職務至少 2 年以上。 ②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至少 2 年以上。 ③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5 日 16:00 止，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收件後由本系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 6.本組若遇有缺額，A 組及 B 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7.本組上課時間主要安排於週間晚上，部分課程安排於週六。 8.本組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0 學分、選修 23 學分），請參考。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563 陳秘書 網址：www.acc.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組（財稅與金融法治）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具學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本專班 112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2.） 3.自傳（請詳說明 3.）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9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 B 組課程內容以培養財稅與金融法治之跨領域為主，課程架構請參見本系網頁「課程資訊」。 2. 「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 3.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簡介、工作經歷心得、報考動機及未來發展等項目。 4.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至多 20 頁，超過部分不予審查。 5. 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5 名）： (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經理職務至少 2 年以上。 ②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至少 2 年以上。 ③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5 日 16:00 止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 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 ，收件後由本系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 6. B 組建議以非會計相關科系報考者為佳。 7. 本組若遇有缺額，A 組及 B 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8. 本組上課時間主要安排於週間晚上，部分課程安排於週六。 9. 本組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0 學分、選修 23 學分），請參考。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563 陳秘書 網址：www.acc.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48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請詳說明 1.），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 ※本專班 112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3.） 2.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25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如以累計工作經驗三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三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六年；三專畢業後五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 2.本班課程為「領導與創業管理」、「經營分析與決策」、「金融服務與創新」三大課程組別。 3.「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 4.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至多 30 頁，超過部分不予審查。 5.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2 名）： (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負責人。 ②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負責人。 ③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現任經理人職務，且現職公司為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 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⑤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如獲國家或國際獎項或表揚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5 日 16:00 止，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收件後由本系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24 學分。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40% + 面試×6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07 林助教 網址：www.ba.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9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讀書計畫 2.自傳 3.學經歷 4.工作經歷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1.）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9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工作經歷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工作經歷表」項下。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26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02 魏秘書 網址：www.csi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A 組（經營管理）		
招生名額	43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具學士學位者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具碩士學位者須三年以上；具博士學位者須二年以上（請詳說明 2.）。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本專班 112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3.） 3.曾參與之專案研究或工作項目（請詳說明 4.）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9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A 組（經營管理）課程內容以領導溝通、創新管理、決策分析為主。 2.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若以工作經驗五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五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八年；三專畢業後七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 3.「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 4.「曾參與之專案研究或工作項目」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其他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項下。 5.面試當天需針對報名時所上傳之「曾參與之專案研究或工作項目」進行約 5 分鐘的口頭報告，Powerpoint 電子檔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 14:00 前傳至本班信箱（請註明報名序號及姓名），E-mail:emba@scu.edu.tw。 6.本組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9 名）： (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高階經理職務至少 5 年以上。 ②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負責人或高階經理職務至少 5 年以上。 ③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經驗。 ④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5 日 16:00 止，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收件後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 7.本組若遇有缺額，A、B 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8.本組集中授課時間，利用隔週之週四（晚）、五（晚）、六、日上課，暑假期間照常上課。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5、選修 21），請參考。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 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71 陳秘書 網址：www.emba.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B 組（數位轉型）		
招生名額	32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具學士學位者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具碩士學位者須三年以上；具博士學位者須二年以上（請詳說明 2.）。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本專班 112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3.） 3.曾參與之專案研究或工作項目（請詳說明 4.）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9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B 組（數位轉型）課程內容以轉型變革、科技應用、數位管理為主。 2.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若以工作經驗五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五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八年；三專畢業後七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 3.「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 4.「曾參與之專案研究或工作項目」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其他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項下。 5.面試當天需針對報名時所上傳之「曾參與之專案研究或工作項目」進行約 5 分鐘的口頭報告，Powerpoint 電子檔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 14:00 前傳至本班信箱（請註明報名序號及姓名），E-mail:emba@scu.edu.tw。 6.本組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7 名）： (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高階經理職務至少 5 年以上。 ②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負責人或高階經理職務至少 5 年以上。 ③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經驗。 ④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5 日 16:00 止，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收件後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 7.本組若遇有缺額，A、B 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8.本組集中授課時間，利用隔週之週四（晚）、五（晚）、六、日上課，暑假期間照常上課。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5、選修 21），請參考。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 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71 陳秘書 網址：www.emba.scu.edu.tw		

院 別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資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48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請詳說明 1.），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本專班 112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個人資料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2.學習計畫（請詳說明 2.） 3.工作經歷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3.）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25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若以工作經驗二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二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五年；三專畢業後四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 2.「學習計畫」含研究方向與主題，至多 20 頁。 3.「工作經歷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工作經歷表」項下。 4.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5 名）： (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②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負責人。 ③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現任經理人職務，且現職公司為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 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⑤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如獲國家或國際獎項或表揚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5 日 16:00 止，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收件後由本系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 5.本系原名「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現有學位學程轉型為「資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本學系為全國第一，全國唯一的巨量資料（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地點在本校城中校區，地點近西門、小南門捷運站，交通方便。本班集中授課時間為週五（晚）、六或日上課。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5943 謝助教 網址：bigdata.scu.edu.tw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上傳時間：

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0:00 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 17:00 止

貳、報名及上傳資料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參、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一、網路填表：

(一)請連接至前項指定網址後，點選「碩士在職專班」管道，依序填寫身分證字號及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輸入基本資料並**設定個人密碼**。

註 1. 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先以全形@符號代替，並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於上網完成報名登錄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FAX：02-28838409、E-mail：entrance@scu.edu.tw)。處理結果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註 2. 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需設定個人密碼，以為修改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使用。

(二)考生請列印報名表留存備查，並依報名表上所列 13 碼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各學系每位考生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時請注意）。

二、上傳審查資料（報名應繳交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並請勿加密；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二)各學系班組學程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112 年 1 月 3 日 17: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班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請勿加密）**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學系班組學程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四)**單一項目若有多個檔案，請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上傳；檔名請為英文或數字（勿為中文）。**

(五)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重新上傳修改後檔案。**請於資料截止上傳前，再次確認上傳檔案是否合併完成或有無疏漏。**

三、繳費方式（請於 112 年 1 月 3 日前繳費完畢）：

(一)ATM、網路銀行轉帳繳費（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視各提款機或網路銀行提供之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金額	1,5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2.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3.「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

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5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填寫匯款單。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5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匯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查詢。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平均每次登錄及上傳所需時間約為 15 到 3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4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 (二)如考生完成網路輸入報名及上傳資料後，才發現錯誤時，可再進入系統修改至報名規定期限為止。
- (三)考生 E-mail 帳號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頁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筆試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面試考生則應於該系組學程全部考生面試結束前，補驗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以電子圖檔取代。
- 三、監試人員無法明確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其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及座位兩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於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振

動或影響考試秩序，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且不具記憶及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凡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國立臺灣大學	100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054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55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56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57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5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9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060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061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65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66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國立臺東大學	107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臺北大學	1021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臺北市立大學	1079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國立屏東大學	1080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1
國防大學	102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8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1030	東吳大學	110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031	東海大學	11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032	輔仁大學	110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33	中原大學	110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034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35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036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1039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藝術學院	1040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41	元智大學	1112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華梵大學	1113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長庚大學	1114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中華大學	1115
國防醫學院	1045	義守大學	1116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實踐大學	1117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大同大學	1118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真理大學	1119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慈濟大學	1120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050	朝陽科技大學	1122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051	高雄醫學大學	112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052	崑山科技大學	1124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053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25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南臺科技大學	1126	南亞技術學院	1181
樹德科技大學	112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1182
高雄醫學院	1128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83
中國醫藥學院	1129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臺北醫學大學	1130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大同工學院	1131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中山醫學院	1132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長庚醫學院	1133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34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35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銘傳管理學院	1136	遠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1191
華梵工學院	113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中華工學院	1138	正修技術學院	1193
大葉工學院	1139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高雄工學院	1140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元智工學院	1141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42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長榮管理學院	1143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	1198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44	亞洲大學（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1145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嘉南藥理學院	1146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長榮大學	1204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1151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	1152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文藻外語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1153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南臺技術學院	115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崑山技術學院	1155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	1156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明新技術學院	1157	南榮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	1212
敏實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	1158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弘光技術學院	1159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輔英技術學院	1160	東方設計大學（東方設計學院）	1215
樹德技術學院	116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中臺科技大學（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162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龍華技術學院	1163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1218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1164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華夏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1222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臺灣觀光學院	122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馬偕醫學院	1226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法鼓文理學院（法鼓佛教學院）	1227
致理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117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228
醒吾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	1173	臺北基督學院	1229
亞東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	117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230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231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一貫道崇德學院	1232
慈濟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117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233
健行技術學院	1178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清雲技術學院	1179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專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2001	國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2049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五專）	2002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2163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200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164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65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5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2050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2051
國防醫學院（二專）	2007	崑山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2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2008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3
政治作戰學校（二專）	200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4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2010	樹德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16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2056
陸軍專科學校	2178	文藻外語學院（二專、五專）	205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五專）	2011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2012	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3	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4	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二專）	2015	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二專）	2016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7	龍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8	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9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0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7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161	德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1	中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二專、五專）	2022	光武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3	新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1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24	明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2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院	2025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3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26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4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27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5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28	東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6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29	大漢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7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0	慈濟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8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31	健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9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2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33	萬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1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34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2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2035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3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3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4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2037	嶺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5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38	僑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39	修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7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2040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8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2041	中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2042	環球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43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1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4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5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2046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4
國立臺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2047	和春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5
國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048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大仁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7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135
美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8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13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09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13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00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138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10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213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0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4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14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14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14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10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44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10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108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146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109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47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2110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2111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214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2112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215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113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2151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11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2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15	中華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3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11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15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117	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2155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118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1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11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2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15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212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166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12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7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12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21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9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12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71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12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3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212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13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5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1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213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133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2134	國外專科學校	2160
考試證照			
高考及格	3201	特考及格	3202
其他			
其他（含考試證照）	3203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學校院（1301）」、「國外大學校院（1302）」、「國內其他專科學校（2159）」或「國外專科學校（2160）」。

<樣本>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招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報名表

報考學系組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姓 名	謝小強	生理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6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緊急聯絡人)	謝 明	特殊身分 註記	原住民身分 ●否 報名費減免身分●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境外身分 ●否
考科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肄 畢 業 學校代碼	1101 東吳大學				
學歷區分	0 普通生				
學 歷	民國 108 年 6 月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畢業				
服役情形	已服兵役(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入伍至 109 年 9 月 30 日退伍)				
聯絡地址 (成績單寄送地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信 箱	公：02-28819471		宅：02-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1-110		E-mail	1234@scu.edu.tw	
繳費銀行及 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1,500 元 繳費帳號：1234567890123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辦理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未繳費、未成功轉帳或未依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繳費次日後，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查詢繳費結果。	
【注意】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上傳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7890123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

報名序號				☐ 普通生 ☐ 同等學力生	
證 件 審 查	1. 身分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其他證明文件				
	2. 學經歷證件： ☐ 大學學位證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 修業證明書 ☐ 其他學歷證件				
	3. 工作經歷證明： ☐ 工作經歷表(合計 年 月)				
	應繳 表件	☐ 歷年成績單	☐ 讀書計畫(學習計畫)	☐ 自傳	
		☐ 個人資料表	☐ 其他()		
資格審查簽章			學系審查人簽章		

工 作 經 歷 表

(資管及資料科學等學系適用)

考生姓名：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序號：_____ (考生免填)

報考學系班組：_____學系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

學歷 (限填一項)	一般	民國____年____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畢業
	同等學力	民國____年____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肄業
		民國____年____月	專科學校____年制	科(組)畢業
		民國____年____月	國家考試：_____及格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服務單位全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				

註一：請依工作經歷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本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工作經歷表」項下。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請出具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服 務 證 明 書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

申 請 人 (即考生) 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 字 號		
服 務 單 位 (※請依服務時序排列， 現職請填寫於最上層)			提 出 工 作 年 資 總 計	共	年 月
1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2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3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4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註一：本表格所附服務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使用，不作另外用途；一經提出，恕不退還。以服役折抵工作年資者請檢附退伍令正反面。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驗，請依序填寫，並依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本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註三：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請上傳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上傳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 2 頁，但以 2 頁為限。

報考學系班組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班)	請貼妥 二吋半身相片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足歲		
家庭狀況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高中: _____ 高級中學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_____ 大學(專) _____ 系(科)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 - m a i l	
工作(服役) 簡 歷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申請攻讀 碩士在職專班 動 機					
未來生涯 之 規 劃					
其 他	*例如證書、執照、獎狀影本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本表請填寫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

工作經歷請詳述清楚，並依時間由近至遠列出，以供委員參評之用。

服務單位全稱	職 稱	兼或專	工 作 內 容	服 務 期 間			服務期間 合 計	
		☐ 專 ☐ 兼		自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自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自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自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自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自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自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自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自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自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自	年	月	共	年 月
服 務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注意事項	1.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審查資料，包含：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資料表（詳註一及註二） (3)自傳（包括：個人簡介、工作經歷心得、報考動機及未來發展等項目）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2.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同時授權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查明上述。若所述有不實之情事，願接受東吳大學有關入學資格之決議。
------	---

註一：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本表格一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請出具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本資料僅供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資料審查評分使用，資料絕對對外保密，每項資料請務必詳細確實填寫。

※ 本表建議電腦繕打，如以手寫請務必字跡工整，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紙述明。

※ 本表如有填寫不清、不全而延誤報名，概由報考者自行負責；報考所繳之證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一、考生基本資料

(請貼一張 2 吋近照)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H) (O)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教育背景

最 高 學 歷							畢業總平均成績
一 般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畢業				
同 等 學 力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肄業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組)畢業				
	民國 年 月	國家考試： 及格					
學歷(從最高學歷開始寫回至大專或同等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系		修業年限 (起訖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學位

三、工作經歷資料

(一) 現職工作說明

現職 公司 概況	服務公司名稱			產業別	
	公 司 規 模	人	☐ 上市	☐ 上櫃	☐ 其他
	職 務 性 質	☐ 生產 ☐ 財務 ☐ 行銷 ☐ 人事 ☐ 研發 ☐ 資訊 ☐ 其他			
	擔 任 職 務		職務名稱內容		

(二) 歷年工作經歷：

- 1、從現職開始填寫，**請務必填入足夠的工作年資(3年(含)以上)**，以符合報考資格。
- 2、**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本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
- 3、工作經歷證明，請出具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服務單位全稱	職 稱	兼或專	工 作 內 容	服 務 期 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 合 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服 務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三) 現職(或曾任)公司介紹及工作性質說明：

四、自傳（如：簡要自述、學習經驗、未來職涯目標規畫等）

五、其它有利審查之內容(若無，可省略)

注意事項	1.填寫個人資料切莫潦草，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紙述明。 2.本資料表及應附證件須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 D F 檔案上傳。 3.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同時授權東吳大學查明上述所提供資料。若所述有不實之情事，願接受東吳大學有關入學資格之決議。
------	--

報考人親筆簽名：

日期：

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本資料僅提供研究生入學資料審查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此資料絕對對外保密。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組別	☐ A組（經營管理）	☐ B組（數位轉型）
------	-----------------------------------	-----------------------------------

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方式	(H) (O)		行動電話：		
E-mail：						
最 高 學 歷						
一 般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畢業	
同 等 學 力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肄業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組）畢業	
	其他：_____					

現 職 概 況	服務單位名稱			產 業 別	
	單 位 規 模	人	☐ 上市 ☐ 上櫃 ☐ 其他		
	職 務 性 質	☐ 生產 ☐ 財務 ☐ 行銷 ☐ 人事 ☐ 研發 ☐ 資訊 ☐ 其他			
	擔 任 職 務		職 務 內 容		

足資證明專業工作能力之相關資料	項 目	說 明	取 得 時 間
	專業證照		
	專業訓練		
	社團服務		
	榮獲獎項		
	特殊經歷		
	其 他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專/兼	管理職別	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	服務期間 合計
		☐ 專 ☐ 兼	☐ 管理職 ☐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 管理職 ☐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 管理職 ☐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 管理職 ☐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 管理職 ☐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 管理職 ☐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 管理職 ☐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 管理職 ☐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 管理職 ☐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 管理職 ☐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 專 ☐ 兼	☐ 管理職 ☐ 非管理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管 理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服 務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注意事項	1. 填寫個人資料切莫潦草，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另紙述明。 2. 本資料表須親筆簽名後，掃描成PDF檔案上傳。 3. 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同時授權東吳大學查明上述所提供資料。若所述有不實之情事，願接受東吳大學有關入學資格之決議。
------	--

註一：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本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請出具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報考人親筆簽名：

日期：

東吳大學資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肄業學校				學系			
	學位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務機關	機關名稱				單位及職稱			
	工作內容 說明							
自 傳								
專業證照								
專業訓練 結業證明								
其 他								
注意事項	1.填寫個人資料切勿潦草，表格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另紙述明。 2.以上所填寫資料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將取消報考資格。 3.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打字或以正楷繕寫後，轉成 PDF 檔案上傳。內容含： (1)個人資料表 (2)學習計畫（至多 20 頁） (3)工作經歷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 學系班組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具 請 備 勾 選 選 資 (格)	1.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 ☐ 第6條 ☐ 第7條 2.審查資料說明(請說明依具備分則內規定之事蹟)：		
註： 1.申請表必須以正楷書寫，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 2.非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EMBA 高階經營及資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 條規定者，始得 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3.請於111年12月2日08:00起至111年12月5日16:00止，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 文件連同本表轉存為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5MB），E-mail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 (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6、7 條報名審查資料，E-mail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確認是否收 到送件資料，以確保報考權益。 4.報考資格條件經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及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相關程序。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申請號碼	
具備資格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 ☐ 第6條 ☐ 第7條 ※符合事蹟說明：

學系審查人簽章：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貴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
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
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
(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妥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系班組別：

畢(肄)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需造字資料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或填報後文字呈現亂碼無法辨識，皆請填寫本表。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以正楷填寫： ☐姓 名：_____需造字：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其 他：_____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1月3日）傳真，傳真電話：02-28838409。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少見字，於報名資料輸入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李𪔐儀輸入李@儀。 4. 常用難字如：「𪔐」、「栢」、「昭」、「鎡」、「杞」、「滌」、「皓」、「峯」、「珏」、「隼」等，亦請以「@」號登錄。 5. 由於考生電腦並未安裝造字系統，本校雖完成造字，仍未能於考生個人電腦上呈現，或出現亂碼，因此請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6.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東吳大學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班組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市話：		
	E-mail：		
退費匯款帳號 (考生本人帳戶， 請擇一填寫)	☐ 郵局 (立帳郵局：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 _____銀行(代碼：_____)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除郵局免收匯款手續費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扣取30元匯款手續費，考生須自行負擔。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1年或112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 2.退費匯款帳號存摺封面。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		
備註	1.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60%優待。 2.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併同應附證件，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 4.退費匯款帳號若非考生本人帳戶，請下載「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填寫後併同本表一併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切結書下載網址： http://www.scu.edu.tw/entrance/anounce/112/112affidavitletter.pdf)。 5.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6.申請優待減免60%報名費之中低收入戶考生，以報名1個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2個系所班組以上，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姓名		報考學院系班組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組	
報名序號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收 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 共計新臺幣 元整。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 招 生 委 員 會	
回覆日期：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註：初試未合格者應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申請複查。
- 二、本表資料：姓名、報名序號、學院系班組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表一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 四、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回覆編號：

東吳大學交通資訊

※本項考試筆試、面試試場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異動考試地點，將於
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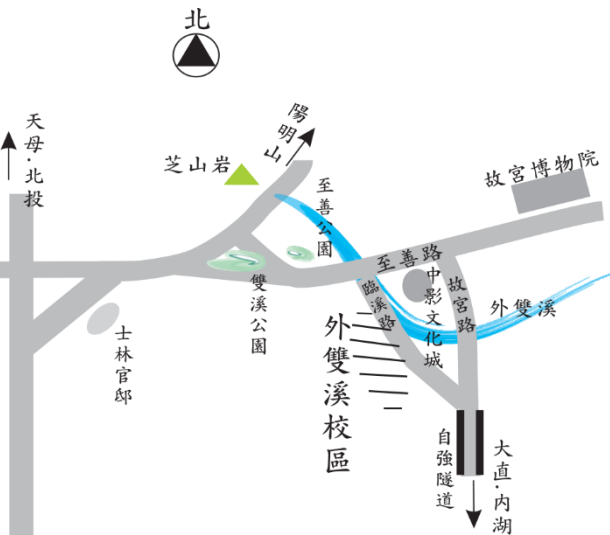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1503、235、270、38、662、663

捷運西門站：藍 2、49、206、232、243、245、249、513、624、635、637、651、658、667、701、835

小南門站：12、20、202、205、212、218、223、234、246、250、253、260、265、302、307、310、604、651、9、956、仁愛幹線、藍 29、重慶幹線

捷運小南門站：252、262、262 區、304、38、604、660

*大台北地區公車路線更動頻繁，本校交通資訊提供車班僅供參考。



捷運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至西門站(2 號出口)或小南門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8 分鐘

計程車

台北車站—城中校區約 110 元

松山機場—城中校區約 275 元

自行駕車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經重慶北路→重慶南路→右轉貴陽街即可

由三重交流道下，經重陽路→重新路上中興橋，下橋後行康定路轉貴陽街直行即可。

建議

本校停車位難覓，請盡量利用大眾捷運系統。

